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641,458,000港元	726,48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21,147,000)港元	1,264,000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83.71)港仙	0.33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特別股息	3.8港仙	3.8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41,458	726,484
銷售成本		(526,972)	(588,762)
毛利		114,486	137,722
其他收入		6,788	17,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771	17,7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52)	(14,629)
行政開支		(446,438)	(149,068)
其他開支		(636)	(458)
融資成本	4	(1,398)	(1,0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3,146	4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8)	(116)
除稅前(虧損)盈利		(314,251)	7,966
所得稅開支	5	(3,249)	(3,334)
期內(虧損)盈利	6	(317,500)	4,6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650)	67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7,150)	5,302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1,147)	1,264
非控股權益		3,647	3,368
		(317,500)	4,632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970)	1,447
非控股權益		2,820	3,855
		(327,150)	5,302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83.71)港仙	0.3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0,850	140,8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67,942	972,937
預付租賃款項		67,405	73,01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9,301	14,179
無形資產		15,352	16,732
商譽		8,127	8,9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39	20,36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854	5,024
應收貸款		—	1,260
其他應收款項		5,084	5,479
遞延稅項資產		206	229
		1,242,660	1,259,055
流動資產			
存貨		174,047	191,80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392,340	405,753
應收貸款		1,261	—
其他應收款項		1,925	2,202
預付租賃款項		1,517	1,743
衍生財務工具		581	—
可收回稅項		2,520	2,852
短期銀行存款		22,754	23,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937	194,870
		858,882	822,2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115,714	—
		974,596	822,2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1	1,219,993	919,124
銀行借款	12	244,258	68,693
應付稅項		3,493	2,247
		1,467,744	990,064
流動負債淨值		(493,148)	(167,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9,512	1,091,246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678,996	1,023,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7,361	1,061,910
非控股權益	20,050	17,230
權益總額	737,411	1,079,1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01	12,106
	749,512	1,091,2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3,148,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多個可動用資金來源以撥付其營運。經考慮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未抵押資產可進一步取得之銀行信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作出之經濟補償開支淨額約286,626,000港元乃列入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支銷。補償開支乃源自搬遷本集團廠房及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詳情於附註10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詳述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06,218</u>	<u>160,741</u>	<u>65,831</u>	<u>8,668</u>	<u>641,458</u>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u>(167,820)</u>	<u>(88,071)</u>	<u>(24,012)</u>	<u>881</u>	<u>(279,022)</u>
未分配收入					22,9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8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
融資成本					(1,3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3,1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8)
除稅前虧損					<u>(314,251)</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51,398</u>	<u>183,770</u>	<u>76,720</u>	<u>14,596</u>	<u>726,484</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21,330</u>	<u>2,885</u>	<u>(628)</u>	<u>800</u>	<u>24,387</u>
未分配收入					12,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6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07
融資成本					(1,0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6)
除稅前盈利					<u>7,966</u>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398</u>	<u>1,04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74	1,0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3	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6)
	25	13
英國企業稅		
—本年度	1,211	1,749
法國企業稅		
—本年度	843	66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	(182)
	3,249	3,33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之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0%計算。

兩個期間之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91	1,023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078	1,1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7,752,000港元 （2015年：3,386,000港元））	526,972	588,7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889	58,36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8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0,470)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190)	(6,86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87	71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756)	(1,620)
減：期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339	428
	<u>(1,417)</u>	<u>(1,192)</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2015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5年：就2014年之每股3.8港仙）

14,579	14,579
--------	--------

董事會於2016年8月30日議決不會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並無就2014年派付末期股息），並議決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5年：就2014年之每股3.8港仙），金額為14,579,000港元（2015年：就2014年之14,579,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321,147)	1,26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316,287,000港元及零港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328,912,000港元及185,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0 – 90日	228,372	248,627
91 – 180日	82,700	75,133
180日以上	5,215	5,152
	316,287	328,912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0 – 90日	—	185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989,5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及2016年5月3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所涉及而預期將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內出售之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高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6年6月30日，出售事項之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107,946
預付租賃款項	7,7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115,714</u>

11.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8,107	110,920
就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附註)	873,692	680,9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194	127,228
	<u>1,219,993</u>	<u>919,124</u>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事項分別於2014年10月及2016年5月收取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000,000元及部分第二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72,500,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0 – 60日	96,637	89,044
61 – 120日	20,056	19,209
120日以上	1,414	2,667
	<u>118,107</u>	<u>110,920</u>

12. 銀行借款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99,310	45,959
— 無抵押	44,948	22,734
	<u>244,258</u>	<u>68,693</u>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100,007	27,732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11,020	5,124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6,363	16,161
— 於五年以上	16,868	19,676
	<u>244,258</u>	<u>68,693</u>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244,258)</u>	<u>(68,693)</u>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32,77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4,646,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42,19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2,219,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計息。10,7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31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3,30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3,875,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95,83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7,904,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3,3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9%計息。44,94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2,734,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5年：每股3.8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16年10月17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6年10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3日至2016年10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獲派上述特別股息。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降12%至641,500,000港元(2015年：726,500,000港元)。回顧期內錄得321,100,000港元之大額虧損(2015年：盈利1,3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3.71港仙(2015年：每股盈利0.33港仙)。

儘管2016年上半年收入下跌以及國內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惟本集團仍能藉著改善營運效益、溫和調整產品價格，以及提升毛利率較高的英國及法國分銷部門批發業務所貢獻之比例，從而將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所受到的不利影響減低。毛利率由2015年上半年之19%微跌至2016年上半年之18%。

於回顧期內，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作出之經濟補償開支淨額約286,600,000港元乃列入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支銷。補償開支乃源自本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及2016年5月3日所宣布之搬遷本集團廠房及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由於本集團廠房搬遷項目進入最後執行階段，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產生較高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方能確認收入，但出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則須於產生時予以確認。由於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故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就出售事項已收取之分期款項約人民幣172,5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尚未確認為收入。由於此等會計處理，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大額虧損。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回顧期內，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82%（2015年：85%）。對美國可能加息的憂慮及歐洲經濟不景，持續打擊該等地區的採購信心，以致該兩大市場之銷售額均錄得雙位數跌幅。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5年首六個月的618,700,000港元，下降15%至2016年首六個月的527,2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62%、29%、8%及1%（2015年：分別佔61%、29%、9%及1%）。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6年上半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5%、43%及2%（2015年：分別佔55%、44%及1%）。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及法國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在經濟充滿挑戰時期，客戶紛紛傾向選購更物有所值的眼鏡架。分銷部門之收入錄得6%的溫和增長，升至113,300,000港元（2015年：106,500,000港元），於2016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8%（2015年：15%）。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67%、19%、7%及7%（2015年：分別佔68%、17%、4%及11%）。歐洲及亞洲市場之銷售增長動力主要是STEPPER眼鏡架在該等市場的滲透度加強，至於美國市場之銷售增長則得力於推出其他品牌。

零售部門之收入由2015年首六個月之1,300,000港元下跌至2016年首六個月之1,000,000港元，而其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於回顧期內仍然高企，達到187,100,000港元（2015年：234,800,000港元）。於2016年上半年於損益賬支銷之286,600,000港元經濟補償開支淨額當中，163,800,000港元乃於2016年6月30日之前支付。上述現金流出乃以出售事項所收取之部分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72,5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為數160,000,000港元之兩筆銀行有期貸款，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營運資金管理

與回顧期內收入下跌一致，存貨結存亦由2015年12月31日之191,800,000港元減少9%至2016年6月30日之174,0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則由2015年12月31日之329,100,000港元下降4%至2016年6月30日之316,3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5年上半年之56日微升至回顧期之60日，而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亦由2015年上半年之89日微升至回顧期之90日，乃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第二季籌備及實行廠房搬遷，因而逐步放緩業務所致。由於本集團就廠房搬遷支出龐大資本開支，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之0.8比1.0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之0.7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2016年首六個月產生大額虧損，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6年6月30日維持於2%之穩定水平（2015年12月31日：1%）。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2,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717,400,000港元及1,061,90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港元（2015年12月31日：2.77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廠房搬遷

本集團於2016年7月進行其廠房搬遷項目，並已於2016年8月完成。於2016年8月，位於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之工廠地盤（「雅駿土地」）已交付予於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地產」），而本集團已收訖出售事項第二期付款之餘款（除稅後）人民幣111,900,000元（相當於約132,800,000港元）。餘下的經濟補償開支淨額122,800,000港元亦已於同月支付給僱員。本集團正密切與佳兆業地產合作，以促使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認佳兆業地產為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為收取出售事項第三期付款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375,100,000港元）之條件）及向佳兆業地產發出授權書原件，授權佳兆業地產按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完成與轉讓雅駿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全部程序及申請註銷現有房地產證（為收取出售事項第四期付款人民幣370,7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0港元）之條件）。

出口展望

本集團主要原設計製造部門市場之整體市場氣氛，將繼續受制於市場對美國可能加息之憂慮、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以及英國脫歐之影響。本集團將與客戶緊密合作，為其供應鏈提供創造價值的方案。儘管市況前景未明，惟本集團之手頭銷售訂單仍能維持於約三個月之水平。

分銷部門貢獻之實際數字與所佔比例均有所上升，反映出其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日益重要。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包括拓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透過直接分銷及與策略分銷夥伴聯盟）及壯大品牌組合（透過收購及特許授權品牌）以提升此項毛利較高的業務之貢獻。

毛利壓力

國內經營成本將持續上漲，使本集團之毛利不斷受壓。於進行廠房搬遷項目時本集團作出龐大資本投資，因本集團相信此為本集團於新設工廠進行生產設施升級及現代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益之良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7,300名（2015年12月31日：8,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2016年9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6年8月30日